

关于吴江市联发置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

吴江市联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置业）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2024）苏0509破申1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联发置业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4）苏0509破196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接管联发置业时，联发置业已停产停业。经管理人调查了解，联发置业涉及劳动争议纠纷案件23起，均已经由吴江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审结。另经管理人调查，就上述案件，联发置业实际履行9起，第三方垫付8起，仍有6起案件未实际履行。关于第三方垫付职工债权情况，据管理人调查，王健等8名职工申请劳动仲裁并经强制执行后未获清偿，后由苏州伟业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物业）代联发置业支付上述8名职工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共计909864.09元，伟业物业并与上述职工签订债权垫付协议。根据《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以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7条的相关规定，伟业物业代为清偿职工债权的垫付款，可在破产程序中作为职工债权优先受偿。此外，联发置业原职工李海根退休后由公司继续留用，其所欠薪资也作为职工债权处理。

截止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时，联发置业社保在册职工0名；尚结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0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职工工资以及补偿金共计1730736.59元。（详见附件《吴江市联发置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至2025年3月12日止。对于以上结果，如有任何异议，可在公示截止日期前与管理人联系，以便进一步审核。

特此公示。

吴江市联发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2月25日

附：1. 管理人联络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901室

2. 管理人联系方式：王律师，15850695725



附：吴江市联发置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序号	姓名	确认金额 (元)	性质	确认依据
1	苏州伟业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9864.09	垫付款	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 债权垫付协议、付款凭证
2	施新明	144499.06	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	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
3	朱红斌	324866.25	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	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
4	杨国平	68664.45	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	仲裁调解书、执行裁定书
5	谢牧原	18078.52	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	仲裁调解书、执行裁定书
6	夏凤云	38886.18	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	仲裁调解书、执行裁定书
7	周建中	35878.04	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	仲裁调解书、执行裁定书
8	李海根	190000	劳动报酬	情况说明、电子回单、工作内容证明
合计		1730736.59		

